

# 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

项目单位：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文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廊坊中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9月



## 摘要

### 一、基本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其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省、市、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抓好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等。

#### (二) 项目简介

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为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认真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切实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经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文安县义务兵家庭给予

优待金补助。

### (三) 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为 770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3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43%;县级年初预算为 3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57%。

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具体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 年份     | 资金性质 | 预算金额 | 实际拨付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
| 2019 年 | 省级资金 | 396  | 263.4025 | 263.4025 |
|        | 县级资金 | 374  | 263.4025 | 263.4025 |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及时全覆盖地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鼓励参军,提高征兵人数。

### (五) 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该项目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全部拨付至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项目资金已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发放至所有应发放对象。文安县 245 名义务兵的家庭均已及时收到标准金额的补助金共计 526.805 万元。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预算执行基本达标、资金使

用合规，产出与效益基本达标。但是也存在预算编制的依据不充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绩效目标未达成和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等问题。

## (二) 评价结论

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12分。其中：决策16分，过程18.12分，产出25分，效果34分，该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 项目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

#### 1. 优待金发放及时

在收到关于发放优待金的批复后，优待金应发放对象达到全覆盖，根据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记录单显示，资金发放家庭数 245 个，不拖后不延迟，发放准确，不错不漏。

#### 2. 优待金发放标准严格

义务兵优待金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8〕120 号）和《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议纪要》的标准发放。大学生士兵一次性补助 247.05 万元，城镇士兵一次性补助 7.104 万元，农村士兵一次性补助 272.651 万元。具体每人的补助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大学生义务兵 |      |            | 城镇义务兵 | 农村义务兵  |        |            |
|----|--------|------|------------|-------|--------|--------|------------|
|    | 新疆服役   | 西藏服役 | 未到艰苦边远地区服役 |       | 新疆服役   | 西藏服役   | 未到艰苦边远地区服役 |
| 补助 | 3.66   | 3.66 | 7.245      | 1.776 | 2.5091 | 2.5091 | 1.6727     |

## (二) 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

### 1. 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

在预算编制时根据以往发放标准的 10-20% 的增长率进行计算，但未提供此增长率的依据说明，测算依据不充分。

### 2. 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

根据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的效益指标设置不清晰，仅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 3. 未达到预期的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家庭优待金发放花名册进行统计，2017 年入伍的义务兵共 139 名，2018 年入伍的义务兵共 106 名。该项目未达到提高征兵人数的预期绩效目标。

### 4. 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该项目实施依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 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8〕12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但具体实施单位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 5. 项目的档案资料不完整

该项目的档案资料里未见具体实施单位针对该项目的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归档资料不完整。

## (三) 项目建议和改进措施

### 1. 科学编制预算，力求测算依据充分

该项目的县级配套资金的年初预算是根据以往发放标准的10-20%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的，建议具体实施单位对发放标准的确定进行充分的调研统计，力求测算依据充分，同时应加强单位预算管理，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严格按预算编制程序进行单位预算编制，要细化预算编制、科学论证，充分利用测算依据，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

## 2. 设定绩效指标要清晰合理

建议具体实施单位应加强对绩效评价体系的重视，针对实施该项目的具体工作程序设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评价指标，并设置具体可量化的指标值。将项目效益指标细化为可持续影响指标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同时积极进行自我评价，进而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 3. 做好宣传工作与落实优待政策

加强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参军报国浓厚氛围，征兵宣传是做好征兵工作、保证新兵质量的重要环节；认真落实义务兵优待补助政策，激发适龄青年入伍的积极性。坚持入伍优惠与退伍优待并重。

## 4.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并能够合理、有效、规范的开展业务，建议具体实施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合规、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过程管理制度、人员职责分工、项目后期监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 5.建立健全项目归档资料的管理制度

建议具体实施单位在类似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同时积极搜集过程管理资料并及时归档。



# 目 录

|                                  |    |
|----------------------------------|----|
| 一、 基本情况.....                     | 1  |
| (一) 项目概况.....                    | 1  |
| 1. 项目背景.....                     | 1  |
| 2. 项目内容.....                     | 2  |
| 3. 项目实施情况.....                   | 2  |
| 4. 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 3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
| (三) 项目政策依据.....                  | 3  |
|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5  |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8  |
| 1. 前期准备阶段.....                   | 8  |
| 2. 设计指标体系、制定工作方案.....            | 8  |
| 3. 评价实施阶段.....                   | 8  |
| 4.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 9  |
| (四) 证据收集方法.....                  | 9  |
| (五)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9  |
|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0 |
|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1 |

|                           |           |
|---------------------------|-----------|
| 1. 决策（20分）                | 11        |
| 2. 过程（20分）                | 18        |
| 3. 产出（26分）                | 24        |
| 4. 效益（34分）                | 27        |
| <b>五、项目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b>      | <b>30</b> |
| （一）优待金发放及时                | 30        |
| （二）优待金发放标准严格              | 30        |
| （三）征兵入伍计划完成良好             | 30        |
| <b>六、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b>        | <b>30</b> |
| （一）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 30        |
|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              | 30        |
| （三）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 31        |
| （四）优待金项目的宣传方式与宣传效果有待进一步改进 | 31        |
| <b>七、项目建议和改进措施</b>        | <b>31</b> |
| （一）科学编制预算，力求测算依据充分        | 31        |
| （二）设定绩效指标要清晰合理            | 31        |
| （三）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 32        |
| （四）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 32        |
| （五）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提高优待金项目的宣传效果  | 32        |
| <b>八、附件</b>               | <b>33</b> |

# 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廊中泰华咨询（2020）第 069 号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加快建成全市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廊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廊坊市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廊财〔2019〕72号）和《文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财监〔2020〕6号）要求，文安县财政局委托廊坊中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为考核该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的综合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于2020年8月对该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概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

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目的是进一步保障国家对现役军人家属的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献身国防事业,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 2.项目内容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认真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切实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经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文安县义务兵家庭给予优待金补助。2019年省级资金安排为396万元,县级预算资金为374万元。具体每人每年的补助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大学生义务兵 |      |            | 城镇义务兵 | 农村义务兵  |        |            |
|----|--------|------|------------|-------|--------|--------|------------|
|    | 新疆服役   | 西藏服役 | 未到艰苦边远地区服役 |       | 新疆服役   | 西藏服役   | 未到艰苦边远地区服役 |
| 补助 | 3.66   | 3.66 | 7.245      | 1.776 | 2.5091 | 2.5091 | 1.6727     |

## 3.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对文安县义务兵家庭给予优待金补助。省级补助资金与县级配套资金在2019年7月29日拨付给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核实后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花名册,于2019年7月31日开始陆续发放给应发放对象优待金。截

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文安县 245 名义务兵均已及时收到标准金额的补助金共 526.805 万元,达到全覆盖。具体义务兵的类别及人数如下表:

单位:个

| 类别 | 大学生义务兵 |      |            | 城镇义务兵 | 农村义务兵 |      |            |
|----|--------|------|------------|-------|-------|------|------------|
|    | 新疆服役   | 西藏服役 | 未到艰苦边远地区服役 |       | 新疆服役  | 西藏服役 | 未到艰苦边远地区服役 |
| 人数 | 7      | 2    | 78         | 4     | 5     | 13   | 136        |

#### 4.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该项目总预算为 770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3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43%;县级配套资金 3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57%。

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具体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 年份     | 资金性质 | 预算金额 | 实际拨付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
| 2019 年 | 省级资金 | 396  | 263.4025 | 263.4025 |
|        | 县级资金 | 374  | 263.4025 | 263.4025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及时全覆盖地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鼓励参军,提高征兵人数。

#### (三) 项目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号)

5.《文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财监〔2020〕6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7.《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设置、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对财政项目支出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综合性绩效考察,为进一步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部门绩效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 2. 评价的对象

评价对象为“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

#### 3. 评价的范围

项目内容范围:对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从立项开始至业务结束整体实施过程及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价。

资金范围:该项目总预算为770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396万元，占总投资的51.43%；县级配套资金374万元，占总投资的48.57%。

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具体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 年份    | 资金性质 | 预算金额 | 实际拨付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
| 2019年 | 省级资金 | 396  | 263.4025 | 263.4025 |
|       | 县级资金 | 374  | 263.4025 | 263.4025 |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工作的关键一环,直接影响评价人员所需获取的相关资料 and 进行数据分析的重点,以及绩效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是反映财政支出绩效总体现象的特定概念和具体数值,是衡量、监测和评价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揭示财政支出存在问题的重要量化手段。

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设立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各指标赋予不同的权重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



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如下:

| 得分 | 得分≥90分 | 80分≤得分<90分 | 60分≤得分<80分 | 得分<60分 |
|----|--------|------------|------------|--------|
| 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4.绩效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此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视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其他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0年8月13日文安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拟开展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情况作了介绍,召开工作小组介绍会议,财政局主管领导就本项目的情况做了详细说明。此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该项目正式启动并进入绩效评价准备阶段。该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了更深入的了解项目的情况,我们通过对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现场走访、业务访谈、抽样调查,对项目基本情况作了进一步的了解。

#### 2. 设计指标体系、制定工作方案

在对项目情况有了初步了解的基础上,就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项目的绩效目标,项目的具体要求等,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行绩效评价体系的初步设计、调查问卷的设计以及评价方案的撰写。期间绩效评价小组走访了财政局、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度访谈。

在初步评价方案的基础上,由财政局专业人员对评价方案进行审核,各位财政局专业人员从不同角度对评价方案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我们根据财政局专业人员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完善,其中包括指标设置的调整、指标权重的重新分配、评分标准的细化等,确定评价方案。

#### 3. 评价实施阶段

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及设定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8日期间，到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多次进行调研，了解项目实施的过程及实际的效果，取得了详实的资料，对采集的数据、实地勘察情况及收回的调查问卷等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进行逐项评价评分。

#### 4.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在对各项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进入评价报告的撰写阶段。在该阶段，绩效评价小组对所有的指标评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根据评价方案，以项目评分值进行汇总，得出该项目的总得分数。整个报告起草过程经过绩效评价小组集中讨论、征求项目执行单位意见、修改等环节，最后形成正式报告。

#### (四) 证据收集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项目的证据收集方式主要包括：相关资料收集、主管部门走访、利益相关者调查问卷、现场实际勘察走访、与主管领导的访谈以及证据的印证等。

#### (五)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此次绩效评价项目涉及的实施单位点多面广，项目进展情况和管理情况呈多样性，绩效评价人员在设计评价方案和调查问卷时，无法顾及所有的项目情况和所有的利益相关方，因此可能有个别利益相关方的情况未得到全面反映。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预算执行基本达标、资金使用合规，产出与效益基本达标。但是也存在预算编制的依据不充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和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等问题。

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12 分，评价结果为“优”。

此次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汇总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得分 |
|------------------|------------------|----------------|----|------|
| A<br>决策<br>(20分) | A1 项目立项<br>(7分)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 A2 绩效目标<br>(8分)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3    |
|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2    |
|                  | A3 资金决策<br>(5分)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2    |
|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B<br>过程<br>(20分) | B1 资金管理<br>(12分) |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                  | B12 资金到位率      | 3  | 2.12 |
|                  |                  | B13 预算执行率      | 3  | 3    |
|                  |                  |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 B2 组织实施<br>(8分)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3    |
|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 C<br>产出<br>(26分) | C1 项目产出<br>(26分) | C11 实际发放人数达标率  | 9  | 9    |
|                  |                  | C12 完成及时性      | 9  | 9    |
|                  |                  | C13 项目档案管理的完整性 | 8  | 7    |
| D                | D1 项目效益          | D11 社会效益       | 10 | 1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得分  |
|-------------|-------|-------------|-----|-------|
| 效益<br>(34分) | (34分) | D12 可持续影响   | 10  | 10    |
|             |       | D13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4  | 14    |
| 得分合计        |       |             | 100 | 93.12 |
|             |       |             |     | 优     |

得分 $\geq 90$ 分为优， $90 >$  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得分 $\geq 60$ 分为中，得分 $< 60$ 分为差。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决策（20分）

######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

该项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得分      |
|-----------------|-------------|-----------|-----------|
| A1 项目立项<br>(7分)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A2 绩效目标<br>(8分)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3         |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2         |
| A3 资金决策<br>(5分)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2         |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A 类指标合计         |             | <b>20</b> | <b>16</b> |

### A1 项目立项

该项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得分     |
|-----------------|-------------|----------|----------|
| A1 项目立项<br>(7分)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A1 类指标合计        |             | <b>7</b> | <b>7</b> |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该项目由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具体实施，该部门职责中一项重要职责为负责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与抚恤等工作，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根据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和对搜集资料分析，未发现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认真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8〕120 号）文件，该项目被列为文安县政府投资

安排项目，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

根据《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议纪要》（〔2019〕1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该项目所提交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3分。

### A2 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评价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得分 |
|-----------------|-------------|----|------|
| A2 绩效目标<br>(8分)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3    |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2    |
| A2 类指标合计        |             | 8  | 5    |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



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制订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及时全覆盖地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鼓励参军，提高征兵人数。

通过对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家庭优待金发放花名册进行统计，2017年入伍的义务兵共139名，2018年入伍的义务兵共106名。该项目未达到提高征兵人数的预期绩效目标，扣1分。

该项目为向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该项目总预算为770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396万元，占总投资的51.43%；县级配套资金374万元，占总投资的48.57%。

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具体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 年份    | 资金性质 | 预算金额 | 实际拨付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
| 2019年 | 省级资金 | 396  | 263.4025 | 263.4025 |
|       | 县级资金 | 374  | 263.4025 | 263.4025 |

综上所述，该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该项目未达成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3分。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评价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

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填制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发现项目的效益指标设置不清晰，仅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扣 2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 A3 资金决策

该项指标评价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得分 |
|-----------------|-------------|----|------|
| A3 资金决策<br>(5分)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2    |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A3 类指标合计        |             | 5  | 4    |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目计划投资 770 万元，通过与具体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在预算编制时根据每年发放标准的 10-20% 的增长率进行计算，

但具体实施单位未提供此增长率的依据说明。扣 1 分。

该项目总投资为 770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3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43%；县级配套资金 3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57%。

该项目主要为向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的相关规定，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具体义务兵的类别、人数以及每人每年标准如下：

单位：个

| 类别 | 大学生义务兵 |      |            | 城镇义务兵 | 农村义务兵 |      |            |
|----|--------|------|------------|-------|-------|------|------------|
|    | 新疆服役   | 西藏服役 | 未到艰苦边远地区服役 |       | 新疆服役  | 西藏服役 | 未到艰苦边远地区服役 |
| 人数 | 7      | 2    | 78         | 4     | 5     | 13   | 136        |

单位：万元

| 类别 | 大学生义务兵 |      |            | 城镇义务兵 | 农村义务兵  |        |            |
|----|--------|------|------------|-------|--------|--------|------------|
|    | 新疆服役   | 西藏服役 | 未到艰苦边远地区服役 |       | 新疆服役   | 西藏服役   | 未到艰苦边远地区服役 |
| 补助 | 3.66   | 3.66 | 7.245      | 1.776 | 2.5091 | 2.5091 | 1.6727     |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 2.过程（20 分）

###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得分 |
|-------------------------|---------------|----|------|
| <b>B1 资金管理</b><br>(12分) |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 B12 资金到位率     | 3  | 2.12 |
|                         | B13 预算执行率     | 3  | 3    |
|                         |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得分         |
|------------------------|-------------|-----------|--------------|
| <b>B2 组织实施</b><br>(8分)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3            |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 <b>B 类指标合计</b>         |             | <b>20</b> | <b>18.12</b> |

### B1 资金管理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得分         |
|-------------------------|---------------|-----------|--------------|
| <b>B1 资金管理</b><br>(12分) |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 B11 资金到位率     | 3         | 2.12         |
|                         | B12 预算执行率     | 3         | 3            |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b>B1 类指标合计</b>         |               | <b>12</b> | <b>11.12</b> |

###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根据《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实行集中管理,统一核算,各种资金全部纳入财务部门统一管理,财务部门根据资金的用途和要求分别进行核算,保证资金安全完整的使用。财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如实反映局里各项财务收支情况。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 B12 资金到位率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到位率} = \frac{\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目总预算为 770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3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43%;县级配套资金 3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57%。

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具体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 年份     | 资金性质 | 预算金额 | 实际拨付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
| 2019 年 | 省级资金 | 396  | 263.4025 | 263.4025 |
|        | 县级资金 | 374  | 263.4025 | 263.4025 |

综上所述，该项目计划总预算 77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526.805 万元，由于省级补助资金到位率为 100%，年初编制的县级配套预算资金与实际县级需要到位资金存在差异，所以资金到位率计算结果为：

$$\text{资金到位率} = \frac{\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frac{526.805}{263.4025+374} \times 100\% = 70.43\%$$

由计算结果可知，资金到位率为 70.43%。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12 分。

### B13 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计算公式如下：

$$\text{预算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目总预算为 770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3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43%；县级配套资金 3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57%。

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具体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 年份     | 资金性质 | 预算金额 | 实际拨付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
| 2019 年 | 省级资金 | 396  | 263.4025 | 263.4025 |
|        | 县级资金 | 374  | 263.4025 | 263.4025 |

综上所述，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26.80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26.805 万元。

预算执行率计算结果为：

$$\text{预算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frac{526.805}{526.805} \times 100\% = 100\%$$

由计算结果可知，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省级补助资金与县级配套资金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拨付给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26.805 万元，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核实后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花名册，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开始陆续发放给应发放对象优待金。其中大学生士兵一次性补助 247.05 万元，城镇士兵一次性补助 7.104 万元，农村士兵一次性补助 272.651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文安县 245 名义务兵均已及时收到标准金额的补助金共 526.805 万元。

根据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和对搜集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均经过财务相关负责人签字审批，审批流程符合相关



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 B2 组织实施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得分 |
|-----------------|-------------|----|------|
| B2 组织实施<br>(8分)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3    |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 B2 类指标合计        |             | 8  | 7    |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目实施依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优抚对象省级补

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8〕12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但具体实施单位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3分。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目实施依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8〕12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实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项目涉及相关方，项目在整体实施过程中的人员条件和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4分。

### 3.产出（26分）

####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

该项指标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发放优待金的人数与计划发放优待金的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完成的是否及时，是否在相关文件或实施方案规定的期

限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考核义务兵优待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得分 |
|------------------|----------------|----|------|
| C1 项目产出<br>(26分) | C11 实际发放人数达标率  | 9  | 9    |
|                  | C12 完成及时性      | 9  | 9    |
|                  | C13 项目档案管理的完整性 | 8  | 7    |
| C1 类指标合计         |                | 26 | 25   |

### C11 实际发放人数达标率

该项指标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发放优待金的人数与计划发放优待金的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实际发放人数达标率} = \frac{\text{实际发放人数}}{\text{计划发放人数}} \times 100\%$$

实际发放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发放到优待金的义务兵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发放到优待金的义务兵数量。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发放给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根据家庭优待金发放花名册、义务兵优待金账户信息统计表

和发放优待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记录单显示，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文安县 245 名义务兵均已及时收到标准金额的补助金共 526.805 万元。实际发放人数达标率为 100%。具体义务兵的类别及人数如下表：

单位：个

| 类别 | 大学生义务兵 |      |            | 城镇义务兵 | 农村义务兵 |      |            |
|----|--------|------|------------|-------|-------|------|------------|
|    | 新疆服役   | 西藏服役 | 未到艰苦边远地区服役 |       | 新疆服役  | 西藏服役 | 未到艰苦边远地区服役 |
| 人数 | 7      | 2    | 78         | 4     | 5     | 13   | 136        |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9 分。

#### C12 完成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是否及时，是否在相关文件或实施方案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文安县财政局请示关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请示，省级补助资金与县级配套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拨付给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确定核对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花名册之后，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开始陆续发放给应发放对象优待金。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文安县 245 名义务兵均已及时收到标准金额的补助金共 526.805 万元，达到全覆盖。该项目完成及时。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9 分。

#### C13 项目档案管理的完整性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考核义务兵优待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根据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和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档案管理制度规定进行资料归档，但未见具体实施单位针对该项目制定的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

档案保管有专人负责；档案资料包含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材料等。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7分。



#### 4.效益（34分）

##### 绩效指标设定

该项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得分 |
|------------------|-------------|----|------|
| D1 项目效益<br>(34分) | D11 社会效益    | 10 | 9    |
|                  | D12 可持续影响   | 10 | 10   |
|                  | D13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4 | 14   |
| D1 类指标合计         |             | 34 | 33   |

### D11 社会效益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向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目的是进一步保障国家对现役军人家属的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献身国防事业，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制定调整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标准，2017年入伍的义务兵共139名，2018年入伍的义务兵共106名，未实现“提高征兵人数”的预期绩效目标。扣1分。

该项目的实施通过提高优待补助标准，认真落实义务兵优待补助政策，有利于激发适龄青年入伍的积极性，对做好新时期征兵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9分。

### D12 可持续影响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情况。

建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制度,是服务国防事业一项重要举措,是惠及百姓的民心工程。该项目的实施对于保障义务兵家庭共享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也具有积极的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10 分。

### D13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所涉及的问题计算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满意户数/调查问卷户数。满意度 $\geq 90\%$ ,得分为 14 分;满意度 $< 90\%$ 时,满意度每下降 1%相应减少 2%权重分,指标得分=指标满分值 14 分\*[1-(90%-满意度)\*2]

该项目的实施旨在进一步保障国家对现役军人家属的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献身国防事业,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为客观测定项目绩效产生的效果,特引入了“社会满意度”指标,并随机发放了 80 份调查问卷,主要针对义务兵的家长展开问卷调查。

经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和资料分析,该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如下所示:

通过对搜集的 80 份调查问卷进行综合分析,义务兵家长对此优待金政策非常满意,满意度高达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14 分。

## 五、项目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

### (一) 优待金发放及时

在收到关于发放优待金的批复后,优待金应发放对象达到全覆盖,根据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记录单显示,资金发放家庭数 245 个,不拖后不延迟,发放准确,不错不漏。

### (二) 优待金发放标准严格

义务兵优待金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8〕120 号)和《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议纪要》的标准发放。大学生士兵一次性补助 247.05 万元,城镇士兵一次性补助 7.104 万元,农村士兵一次性补助 272.651 万元。具体每人每年的补助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大学生义务兵 |      |            | 城镇义务兵 | 农村义务兵  |        |            |
|----|--------|------|------------|-------|--------|--------|------------|
|    | 新疆服役   | 西藏服役 | 未到艰苦边远地区服役 |       | 新疆服役   | 西藏服役   | 未到艰苦边远地区服役 |
| 补助 | 3.66   | 3.66 | 7.245      | 1.776 | 2.5091 | 2.5091 | 1.6727     |

## 六、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

### (一) 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在预算编制时根据以往发放标准的 10-20% 的增长率进行计算,但未提供此增长率的依据说明,测算依据不充分。

### (二) 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

根据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的效益指标设置不清晰,仅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



### (三) 未达到预期的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家庭优待金发放花名册进行统计,2017年入伍的义务兵共139名,2018年入伍的义务兵共106名。该项目未达到提高征兵人数的预期绩效目标。

### (四) 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该项目实施依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8〕12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但具体实施单位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 (五) 项目的档案资料不完整

该项目的档案资料里未见具体实施单位针对该项目的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归档资料不完整。

## 七、项目建议和改进措施

### (一) 科学编制预算,力求测算依据充分

该项目的县级配套资金的年初预算是根据以往发放标准的10-20%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的,建议具体实施单位对发放标准的确定进行充分的调研统计,力求测算依据充分,同时应加强单位预算管理,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严格按预算编制程序进行单位预算编制,要细化预算编制、科学论证,充分利用测算依据,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

### (二) 设定绩效指标要清晰合理

建议具体实施单位应加强对绩效评价体系的重视，针对实施该项目的具体工作程序设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评价指标，并设置具体可量化的指标值。将项目效益指标细化为可持续影响指标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同时积极进行自我评价，进而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 （三）做好宣传工作与落实优待政策

加强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参军报国浓厚氛围，征兵宣传是做好征兵工作、保证新兵质量的重要环节；认真落实义务兵优待补助政策，激发适龄青年入伍的积极性。坚持入伍优惠与退伍优待并重。

### （四）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并能够合理、有效、规范的开展业务，建议具体实施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合规、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过程管理制度、人员职责分工、项目后期监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 （五）建立健全项目归档资料的管理制度

建议具体实施单位在类似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同时积极搜集过程管理资料并及时归档。

## 八、附件

附件 1. 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3. 单位自评表

廊坊中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廊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1

2019年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  |
|--------------|----------------|------------|----|--|---|
| A决策<br>(20分) | A1项目立项<br>(7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分)<br>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分)<br>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分)<br>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分) |
|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br>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分)<br>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分)   |
|              | A2绩效目标<br>(8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分)<br>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1分)<br>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br>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分)                           |
|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分)<br>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分)<br>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分)  |
|              | A3资金决策<br>(5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1分)<br>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分)<br>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分)  |
|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分)<br>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1分)  |

附件1

2019年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  |
|----------------|-----------------|--------------|----|--|---|
| B过程<br>(20分)   | B1资金管理<br>(12分) | B1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分；<br>②项目资金管理辦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                |                 | B12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br>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br>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br>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3分 |
|                |                 | B13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br>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br>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3分                                    |
|                |                 | B14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br>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br>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br>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 B2组织实施<br>(8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1分）<br>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
|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br>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附件1

2019年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  |
|--------------|-----------------|---------------|-----|--------------------------------|---|
| C产出<br>(26分) | C1项目产出<br>(26分) | C11实际发放人数达标率  | 9   | 对项目实际发放优待金的人数与计划发放优待金的人数的比较。   | 实际发放人数达标率=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br>实际发放人数达标率=100%时，指标得分为9分；100%>实际发放率≥80%时，指标得分为6分；80%>实际发放率≥60%时，指标得分为3分；60%>实际发放率时，指标得分为0分。 |
|              |                 | C12完成及时性      | 9   | 项目实施是否及时，是否在相关文件或实施方案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 ①是否按项目相关文件或实施方案规定的期限内完成9分；<br>②超过规定期限，每超过10天扣分值的10%，扣完为止。   |
| D效益<br>(34分) | D1项目效益<br>(34分) | C13项目档案管理的完整性 | 8   | 考核义务兵优待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 ①是否按档案管理制度规定进行资料归档2分；<br>②档案保管是否有专人负责1分；<br>③档案资料是否包含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材料、照片，公示资料等，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D11社会效益       | 10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①对社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8-10分；<br>②对社会发展积极影响不大6-7.9分；<br>③对社会发展积极影响微弱1.0-5.9分；<br>④对社会发展未产生积极影响不得分。                                     |
|              |                 | D12可持续性影响     | 10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 ①具有可持续性7.0-10.0分；<br>②不完全具有可持续性4.0-6.9分；<br>③具有微弱可持续性1.0-3.9分；<br>④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得分。  |
|              |                 | D13受益对象满意度    | 14  |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根据调查问卷所涉及的问题计算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户数/调查问卷户数。满意度≥90%，得分为14分；满意度每下降1%相应减少2%权重分，指标得分=14-（90%-满意度）*2*指标满分值14分。                            |
| 得分合计         |                 |               | 100 | □优 □中 □差                       |   |
| 评价等级         |                 |               |     | □优 □中 □差                       |   |

得分≥90分为优，90>得分≥80为良，80>得分≥60为中，得分<60分为差。

2019年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  | 扣分明细                                 | 指标得分 |
|--------------|-------------|-------------|----|--|---|--------------------------------------|------|
| A1 项目立项 (7分)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br>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br>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br>④项目立项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                                      | 4    |
|              |             |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br>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br>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                                      | 3    |
| A2 绩效目标 (8分)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br>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关联性(1分)<br>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br>④是否与投资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该项目未达成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1分 | 3    |
|              |             |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br>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br>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项目的效益指标设置不清晰,仅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扣2分           | 2    |
| A3 资金决策 (5分)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1分)<br>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br>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扣1分。         | 2    |
|              |             |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br>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1分)  |                                      | 2    |

2019年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   | 扣分明细                   | 指标得分 |
|----------------|-----------------|---------------|----|---|--|------------------------|------|
| B过程<br>(20分)   | B1资金管理<br>(12分) | B11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br>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 2    |
|                |                 | B12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的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br>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br>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br>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3分  | 资金到位率为70.43%，扣0.88分    | 2.12 |
|                |                 | B13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br>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br>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3分                                     |                        | 3    |
| B2组织实施<br>(8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B14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br>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br>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br>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 4    |
|                |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1分)<br>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 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 | 3    |
|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br>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 4    |



2019年文安县义务兵优待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  | 扣分明细                          | 指标得分  |
|--------------|-----------------|---------------|-----|--------------------------------|---|-------------------------------|-------|
| C产出<br>(26分) | C1项目产出<br>(26分) | C11实际发放人数达标率  | 9   | 对项目实际发放优待金的人数与计划发放优待金的人数的比较。   | 实际发放人数达标率=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br>实际发放人数达标率=100%时，指标得分为9分；100%>实际发放率≥80%时，指标得分为6分；80%>实际发放率≥60%时，指标得分为3分；60%>实际发放率时，指标得分为0分。 |                               | 9     |
|              |                 | C12完成及时性      | 9   | 项目实施是否及时，是否在相关文件或实施方案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 ①是否按项目相关文件或实施方案规定的期限内完成9分；<br>②超过规定期限，每超过10天扣分值的10%，扣完为止。   |                               | 9     |
| D效益<br>(34分) | D1项目效益<br>(34分) | C13项目档案管理的完整性 | 8   | 考核义务兵优待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 ①是否按档案管理制度规定进行资料归档2分；<br>②档案保管是否有专人负责1分；<br>③档案资料是否包含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材料、照片，公开公示资料等，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未见具体实施单位针对该项目制定的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 | 7     |
|              |                 | D11社会效益       | 10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①对社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8-10分；<br>②对社会发展积极影响不大6-7.9分；<br>③对社会发展积极影响微弱1.0-5.9分；<br>④对社会发展未产生积极影响不得分。                                     |                               | 10    |
| D效益<br>(34分) | D1项目效益<br>(34分) | D12可持续影响      | 10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①具有可持续性7.0-10.0分；<br>②不完全具有可持续性4.0-6.9分；<br>③具有微弱可持续性1.0-3.9分；<br>④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得分。  |                               | 10    |
|              |                 | D13受益对象满意度    | 14  |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根据调查问卷所涉及的问题计算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户数/调查问卷户数。满意度≥90%，得分为14分；满意度每下降1%相应减少2%权重分，指标得分=14-(90%-满意度)*2*指标满分值14分。                            |                               | 14    |
|              |                 | 得分合计          | 100 |                                |   | 6.88                          | 93.12 |
|              |                 | 评价等级          |     | □优 □良 □中 □差                    |   |                               |       |

得分≥90分为优，90>得分≥80为良，80>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 义务兵优待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年初         |  | 全年   |              | 实施单位  |         | 全年   |     |             |
|                     |       | 预算数        |  | 预算数  |              | 执行数   |         | 得分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70  | 770          | 526.8 | 10      | 68%  | 6.8 |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770  | 770          | 526.8 | —       | 68%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提高征兵人数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资金发放家庭数      | 245个  | 245个    | 50   | 49  |             |
|                     |       | 质量指标       |  |      | 资金发放率        | 100%  | 48.00%  |      |     |             |
|                     |       | 时效指标       |  |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00% |      |     |             |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 征兵情况         | 有效改善  |         | 30   | 29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优待对象对优待工作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100     | 94.8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